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統 計 專 題 分 析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漁業行政整併研析 --以船籍及船員管理為例



提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撰 寫 人:謝豐任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摘要

位於台灣南部的高雄縣市,長久以來唇齒相依,彼此互相依存,互補性大,在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可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在海洋漁業產業部分,高雄縣市歷年來不論從事漁業人口數、漁船(筏)數及其產值產量,皆在我國漁業產業中,占極重要之地位。鑑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新「高雄市政府」主管之漁船(筏)數將大幅增加,有關船籍及船員管理之漁業行政業務部分,經重新檢視漁業現況及行政法規後,彙整建議如下:

- 一、縣市合併改制後,建議可分別於興達港(北區)、蚵子寮漁港(中區)及林園鄉中芸漁港(南區)新設漁港管理 (服務)站,以就近服務漁民,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二、有關漁筏檢查部分,建議新增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代為執行漁筏檢查業務,預估每年需增列相關漁筏委託檢查費用約為51萬元。至於合併改制後,所新增之153艘CT3~CT4級漁船業務,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撥員額協助辦理。
- 三、在漁業行政法規部分,各法規條文內容均需加以適度 修正,以符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需求,各相關法規修正 建議於「自治法規差異之整合」章節中逐一羅列。

目錄

壹、前	言	.1
貳、現	况研析	.4
一、県	《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市漁業概況	.4
(-)	高雄市漁業簡介	.4
(1)	高雄市漁船(筏)數量現況	.4
(2)	高雄市漁業別生產量值	.5
(3)	高雄市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5
(<u>-</u>)	高雄縣漁業簡介	.6
(1)	高雄縣漁船(筏)數量現況	6
(2)	高雄縣漁業別生產量值	.6
(3)	高雄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7
(三)	高雄縣、市政府漁業行政主管機關人員編制及業務統計	7
二、高	高雄縣、市漁業行政法規差異分析	8
(1)	漁筏管(監)理自治條例	.9
(2)	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	.9
(3)	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馬力限制	.9
(4)	未滿 20 噸漁船(筏)出海作業時限及最低員額	10
(5)	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暨未滿 50 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	易
	登記程序1	0
(6)	舢舨漁筏經營漁業種類1	0
(7)	燈火漁業作業規範1	. 1
(8)	停止漁船(筏)過戶、設籍之申請	11
(9)	魩鱙漁業管理規範』及『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	理
	自治條例1	1
參、檢	討與建議	13
- \	人員配制及民眾申辦程序之探討	13
二、	自治法規差異之整合	16
肆、參	考文獻	21

表目錄

表 1、1999 至 2009 年漁業從業人數彙整表22
表 2、1999 至 2009 年漁船(筏)數彙整表23
表 3、2009 年高雄縣市產量統計表24
表 4、2009 年高雄縣市產值統計表24
表 5、高雄縣市各噸級別漁船(筏)數及噸數彙整表25
表 6、2009 年底高雄縣市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26
表 7、高雄市政府有關漁業執照之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27
表 8、高雄市政府有關船員證照管理之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28
表 9、高雄縣市訂定之船籍及船員管理自治法規彙整表29
表 10、合併改制後預估新增漁筏委託檢查費用概算表30
表 11、合併改制後首年預估提列捐助未滿 20 噸漁船檢查規費概算
表30
(m) n Ab
<u>圖目錄</u>
<u></u> <u> </u>
圖目録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u></u>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圖 2、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31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圖 2、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 ·········31 圖 3、2009 年產值產量統計圖 ······32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圖 2、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 31 圖 3、2009 年產值產量統計圖 32 圖 4、高雄縣市漁業種類概況圖 33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圖 2、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 31 圖 3、2009 年產值產量統計圖 32 圖 4、高雄縣市漁業種類概況圖 33 圖 5、高雄市漁港位置示意圖 34
圖 1、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31 圖 2、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 31 圖 3、2009 年產值產量統計圖 32 圖 4、高雄縣市漁業種類概況圖 33 圖 5、高雄市漁港位置示意圖 34 圖 6、高雄縣漁港位置示意圖 35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漁業行政整併研析 --以船籍及船員管理為例

壹、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攸關縣市合併升格的法源「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讓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具備明確的法源依據,而位於台灣南部的高雄縣市,長久以來唇齒相依,彼此互相依存,互補性大,在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可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此外,縣市合併亦是做為台灣社會結構與體質改造之契機所在,如此重大的社會改造工程,絕對有其時機的必要性及迫切性,故面對縣市合併改制議題千頭萬緒,不論是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交通及法規等,都是非常複雜龐大的工程,皆牽一髮而動全身。然而,配合地方制度法實施,有關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應予劃分之規定,現行漁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明定各主管機關權責之劃分,其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作業水域在省以內之專用漁業權漁業及作業水域在 二縣(市)以上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 (二)作業水域在二省(市)以上之漁業權漁業。
- (三)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漁業及娱

樂漁業。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一)作業水域在直轄市轄區內之漁業權漁業。
- (二)使用漁船總噸數未滿一百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

三、縣(市)主管機關:

- (一)作業水域在縣(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 (二)使用漁船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市)者。

上述劃分標準,靜態之漁業權漁業係以作業水域為衡量,動態之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則是以使用漁船總噸數做為 判斷標準。

就海洋漁業產業而言,高雄縣、市所轄海岸線總計有65公里,共計有16個漁港(高市8個、高縣8個)、2個泊地,7個區漁會(高市2個、高縣5個),歷年來不論從事漁業人口數、漁船(筏)數及其產值產量,皆在我國漁業產業中,占極重要之地位(表1~表4)。以2009年為例,全國漁業從業人數總計為344,645人,高雄縣市漁業從業人數共計有59,830人,約占全國18%左右;在漁船(筏)數部分,2009年全國漁船(筏)數總計為24,173艘,高雄縣市之漁船(筏)數共計有4,446艘,約占全國19%左右;在產值產量部分,以遠洋、近海、沿岸及內陸養殖漁業為統計基準,2009年總產值及總產量總計分別為1,135億元、144.6萬公噸,高雄縣

市之產值產量共計達 323 億元、55.6 萬公噸,分別約占總產值產量 28%及 38%左右(圖 1~圖 3) (參考資料:漁業署漁業年報)。爰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新「高雄市政府」主管之漁船(筏)數將大幅增加,其漁業行政業務亦有重新檢討研議之必要。

貳、現況研析

一、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漁業簡介:

高雄市為一軍、工、商、漁港灣大都市,行政轄區南北長 27.8公里,東西寬 10.4公里,海岸線長達 27公里,除 蔚為我國最大之遠洋漁業根據地外,漁業種類亦涵蓋沿岸、近海等,所屬漁會有高雄區漁會及小港區漁會,所轄漁港(泊地)為前鎮漁港、旗津漁港、鼓山漁港、旗后漁港、中洲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上竹里漁港、鳳鼻頭漁港、中興泊地及柴山泊地等共計 10處,並擁有漁民、漁業從業人員及依漁業維生者 10萬餘人,大小漁船約 2 仟艘,作業海域有台灣沿、近海和世界三大洋,出入南非共和國開普敦港等 72處國外漁業基地,大部分漁獲於國外漁業基地港口卸售轉銷國外。高雄市所經營之漁業種類依其作業海域分為遠洋(200浬以外)、近海(12浬~200浬間)及沿岸(12浬以內)等三海域漁業,共計 20種以上之漁業(圖 4)。

(1).高雄市漁船(筏)數量現況:

在漁船(筏)數部分,根據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8月份高雄市籍漁船(筏)總計有1,918艘,總噸數達37萬公頓,其中漁筏(CTY、CTR級)共計253艘、舢舨(僅有CTS級)共計有463艘、動力漁船(CT0~CT8級)則有1,202艘(表5),當中100噸(CT5級)以上的共有516艘,約占全國69%左右,使得高雄市在我國遠洋漁業中佔有

舉足輕重之地位。

(2).高雄市漁業別生產量值:

如圖 4 所示,高雄市遠洋漁業之漁業種類共有單船 拖網、鰹鮪圍網及鮪延繩釣等漁法,其 2009 年之產量及 產值(含國外補給港)分別為 50.3 萬噸、270 億元;近海漁 業之漁法則包括巾著網、焚寄網、中小型拖網及刺網等 漁法,其 2009 年之產量及產值分別 1,322 公噸、7 仟萬 元;沿岸漁業之漁法則有焚寄網、刺網、一支釣及延繩 釣等漁法,其 2009 年之產量及產值分別為 1,906 公頓、1 億 3 仟萬元(表 3~表 4);至於內陸養殖漁業部分,高雄市 原於楠梓區援中港及小港區紅毛港等地均有養殖漁業, 惟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援中港放租土地收回作業 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在紅毛港地區興建洲際貨櫃中心 案,相關養殖及種苗繁殖場均已全數收回並拆除,故 2009 年高雄市已無養殖面積及其產量、產值。

(3).高雄市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2009年底高雄市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共計有26,343 戶(101,998 人),其中以遠洋為主者計有3,866户(15,121 人),以近海為主者4,306户(14,205 人),以沿岸為主者 16,661户(66,148 人),內陸養殖者為1,510户(6,524 人), 據統計,高雄市雖已無養殖面積,惟該內陸養殖者主要 係在鄰近之高雄縣境內從事內陸養殖工作(表6)。

(二)高雄縣漁業簡介:

高雄縣行政轄區南北長 86 公里,東西寬 110 公里,海岸線長達 38 公里,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態環境,沿岸水域亦是魚蝦貝類生長及繁殖的良好場所,高雄縣漁業種類涵蓋沿岸、近海及養殖漁業等三類,其中養殖漁業又可分為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所屬漁會有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确院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等 5 個,所轄漁港為自砂崙漁港、興達漁港、蚵子寮漁港、中芸漁港、汕尾漁港、鋼院漁港、永新漁港及港埔漁港等共計 8 處,並擁有漁民、漁業從業人員及依漁業維生者 2 萬餘人,大小漁船共計 2 仟餘艘,漁船作業海域主要分布在台灣沿、近海週邊水域。高雄縣所經營之漁業種類依其作業海域分為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共計 17 種以上之漁業(圖 4)。

(1).高雄縣漁船(筏)數量現況:

在漁船(筏)數部分,2010年8月份高雄縣籍漁船(筏)總計有1,854艘,總噸數達10萬公噸(表5),其中漁筏(CTY、CTR級)共計761艘,舢舨(僅有CTS級)共計有785艘、動力漁船(CT0~CT5級)則有308艘,其中100噸(CT5級)僅有6艘。

(2).高雄縣漁業別生產量值:

如圖 4 所示,高雄縣近海漁業之漁法包括巾著網、 焚寄網、中小型拖網及刺網等漁法,其 2009 年之產量及 產值分別 6,265 公頓、7.6 億元;沿岸漁業之漁法則有焚 寄網、刺網、一支釣及延繩釣等漁法,其2009年之產量及產值分別為2,517公噸、3.1億元;至於內陸養殖漁業部分,2009年之產量約4.2萬公噸,產值40億元,該產量、產值明顯高於近海及沿岸漁業,成為高雄縣主要之漁業產業主軸(表3~表4)。

(3).高雄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如表 6 所示,2009 年底高雄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共計有 10,461 户(21,828 人),其中以近海為主者 2,979 户(7,866 人),以沿岸為主者 2,874 户(6,089 人),內陸養 殖者為 4,608 户(7,873 人)。

(三)高雄縣、市政府漁業行政主管機關人員編制及業務統 計:

高雄市之漁業主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目前編制員額總計為75人,其中有關漁業行政部分係屬第三科之權管(編制人員共計12人),業務職掌包括辦理漁船及船員管理、輔導、訓練及證照之核(換)發等事項,科內分為二股,其一為漁船股(4人),其二為船員股(7人),經由歷年漁業行政統計資料顯示(僅統計人民申請案件數,未含一般公文),就漁業執照部分,年申請案介於992~1,982件之間(表7),在船員證照管理部分,年申請案介於5,911~10,729件之間(表8)。

高雄縣之漁業主管單位為「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漁業 科」,目前漁業科編制員額共計16人,其他尚有約僱及臨時 人員等計 13 人,總計共有 29 人,其業務職掌包括漁政、航政、漁港管理及漁港建設等業務,依職務分工而言,其中有關漁業執照業務計有 3 名承辦、船員管理部分則有 1 名承辦,另有關漁船航政部分則有 1 名承辦。

二、高雄縣、市漁業行政法規差異分析:

依據漁業法第2條規定,漁業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第1目規定,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另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第1目規定,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屬縣(市)自治事項。爰此,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除自治條例外,亦包括自治規則。目前高雄市所訂定之船籍及船員管理自治法規共有1自治條例、7個行政規則;在高雄縣部分,其所訂定之船籍及船員管理自治法規部分,則共有2自治條例、1自治規則、8個行政規則(表9及附錄1)。

現就高雄縣、市船籍及船員管理部分之漁業行政 法規差異彙整略述如下:

(1).『漁筏管(監)理自治條例』:

(2).『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

因高雄縣並無訂定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對於同樣遭受被扣的高雄縣籍漁船船員家屬,無法獲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救助金。

(3).『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馬力限制』:

高雄縣及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各噸級可安 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是一致的,僅是文字 呈列方式不同;高雄市係採按噸級逐一羅列,高 雄縣係以計算式呈現(計算式詳如附錄一第 9 頁),且明確表示未達1噸以1噸計。 (4).『未滿 20 噸漁船(筏)出海作業時限及最低員額』:

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不分漁業種類早出晚 歸或晚出早歸,其作業時限未逾 24 小時漁船之 船員最低員額為 1 人,另高雄縣雖有依漁業種類 區分,但出海天數及員額限制仍較高雄市寬鬆。 在舢舨漁筏部分,高雄市舢舨及漁筏出海日數所 配置船員人數亦較高雄縣嚴謹。

(5).『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暨未滿 50 噸非動力漁船 擔保交易登記程序』:

因高雄市係屬直轄市政府,故有關漁船擔保 交易登記程序是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訂定之,而高 雄縣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主要係採用漁業署 所訂定之「直轄市以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 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 序」,適用上並無差異。

(6).『舢舨漁筏經營漁業種類』:

本案有關經營漁業種類部分,高雄市係與汰 建改造審核部分彙整歸納在一起,而高雄縣則是 與隨筏船員最高人數暨安裝引擎馬力數最高限 制標準彙整歸納在一起,雖二縣市分別與不同性 質之規範統一彙整訂定,惟該經營漁業種類部分 適用上並無差異。

(7). 『燈火漁業作業規範』:

高雄市為保育 12 海浬海域漁業資源及各類 魚苗棲息繁衍,促使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特公 告禁止燈火漁業漁船於高雄市距岸 12 海浬海域 作業事宜;另高雄縣則無此相關規定。

(8). 『停止漁船(筏)過戶、設籍之申請』:

目前高雄市僅公告停止受理非高雄市籍漁 筏過戶設籍高雄市及以漁船(筏)汰建資格轉入 高雄市新建漁筏之申請;反觀高雄縣則分別公告 所轄中芸漁港、汕尾及永新漁港暫停辦理漁船筏 新設籍、轉籍及寄港業務2年。

(9).『魩鱙漁業管理規範』及『舢舨漁筏兼營娛樂 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鑑於高雄市沿岸並非魩鱙漁業傳統作業漁場,且 地理環境特殊,北起典寶溪南至鳳鼻頭之沿岸海域幾 已被劃作軍港、商港、南星計畫、油輪卸油及輸油管 佈放等用途,當時倘依據漁業署所研訂之「魩鱙漁業 管理規範」據以公告高雄市所轄海域魩鱙漁業管理規 範,將變相強制高雄市籍漁船僅能侷限在幾為軍港 區、商港區等非魩鱙漁業傳統作業漁場之高雄市沿岸 海域作業,且在全國方域主管機關(內政部)未明訂12 浬內海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管轄海域範圍前, 基於海洋漁業資源應本共有、共享、共管之原則,高 雄市當時並未公告及訂定相關魩鱙管理規則。反觀高雄縣則尚有從事魩鱙漁業之漁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99年度總容許漁獲量為2,874噸,其中高雄縣容許漁獲量為490噸。至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僅有高雄縣訂定此一法規,高雄市則無此規範。

參、檢討與建議

鑑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行政轄區變大、漁船 (筏)數增加、業務調整及人力調配等所衍生之行政程 序(及行政效率)問題,現就漁業行政之漁籍及船員管 理業務課題探討如下,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供參:

一、人員配制及民眾申辦程序之探討:

目前高雄市所轄海岸線長 27 公里,轄內共有 8 個漁港、2個泊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了有效管理 各漁港及服務當地漁民,亦分別於北(鼓山漁港)、中(前 鎮漁港)、南(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西(旗津漁港)設有 漁港管理站,並於高雄市最南端之鳳鼻頭漁港設有漁 港辦公室(圖 5),以便能即時服務漁民並迅速處置漁港 區內所發生之事件。如同前言所述,高雄縣、市合併改 制後,所轄海岸線總計延長為65公里,並含概16個漁港(高 市 8 個、高縣 8 個)、2 個泊地,7 個區漁會(高市 2 個、高 縣 5 個),故有關漁港管理站勢必需再行增設;再者,縣市 合併改制後,行政轄區幅員遼闊,行政中心亦將整併為一, 在腹地規模變大之情況下,民眾至業務單位之辦公地 點申辦相關漁業行政登記時,勢必舟車勞頓,為就近服 務漁民並妥善辦理漁港港務管理及例行性之漁業證照 及購油手冊核(換)發業務,建議可分別於興達港(北 區)、蚵子寮漁港(中區)及林園鄉中芸漁港(南區)新設 漁港管理(服務)站(圖 6)。

此外,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業於95年10月17日以高市海三 字第 0950013059 號公告,有關受理人民申請漁業執照 等 10 項漁船(筏)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表,其 處理時間均為4個工作天。現以2010年8月份所統計之 漁船(筏)數為例(表 5),高雄市政府所權管之船(筏)數共有 402 艘(100 噸級以下漁船筏、舢舨),而高雄縣政府所權 管之船(筏)數則計有 1,695 艘(20 噸級以下漁船筏、舢舨), 在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高雄縣籍 CT3~CT4級(153艘) 之權管,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移轉至 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爰此,新「高雄市政府」所 權管之漁船(筏)數將達 3,250 艘(包括漁筏、舢舨及 100 噸 級以下漁船)。有鑑於此,有關漁業行政之人民申請案件數, 勢必倍數增加,特別是在漁筏部分,在合併改制後,漁筏 數將由 253 艘增至 1,014 艘, 其增加之 761 艘(原高雄 縣籍)漁筏檢丈工作,在合併改制前,係由高雄縣政府 農業處編制2名技工執行漁筏檢查之業務,然而在縣 市合併改制後,該2名技工將歸建回歸至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編制內,有關漁筏檢查之部分將使得人力相對 吃緊,故此部分則建議新增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 或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代為執行漁筏檢查業務,預 估漁筏委託檢查費用約 152 萬元(表 10),倘漁筏以每 3 年檢查 1 次,預估每年需增列相關漁筏委託檢查費

用約為51萬元。至於合併改制後,業務權管由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移轉至高雄市政府之153艘 CT3~CT4級漁船業務(原高雄縣籍),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撥員額協助辦理。

另依據船舶法第 62 條規定,小船之檢查、丈量、 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 設航政機關之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故 原高雄縣漁民在辦理漁船相關業務時,有關漁政及航 政業務,則以單一窗口模式,至縣府漁政管理單位統 一辦理即可,在縣市合併改制後,因交通部高雄港務 局所在地仍屬「高雄市」轄內,故有關高雄市籍(含原 高雄縣籍)之小船檢查、丈量..等航政業務,均屬交通 部高雄港務局權管,故原高雄縣漁民辦理漁船相關業 務時,倘同時涉及漁政及航政業務時,則需先至航政 機關即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竣後,再至漁政管理機關 辦理相關漁政登記業務,即申辦手續一分為二,將造 成原高雄縣漁民在申辦上之不便。然而,合併改制後, 原高雄縣籍之漁船主就漁船檢丈部分,其福利亦有所 提升,依據交通部 96 年 10 月 23 日交航字第 0960085049 號令,未滿 10 噸之非載客小船定期檢查 費為新臺幣 1,100 元,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之非載客小 船定期檢查費為新臺幣 1,500 元,而高雄市政府為照 顧漁民福利,在年度預算中亦編列補助本市籍未滿 20 噸之漁船檢查規費,補助額度為檢查規費之50%。在合併改制後,高雄市籍未滿20噸漁船(含舢舨)將增加約934艘,故高雄市政府於合併後首年預估將提列捐助未滿20噸漁船檢查規費約100萬元(概算表詳如表11;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檢查費表詳如附錄2)。

二、自治法規差異之整合:

經檢視現行高雄縣市間之自治法規,茲將法規內 容之差異,逐一列舉並提供建議及因應對策如下:

(1).『漁筏管(監)理自治條例』:

準大,長度最大為24公尺,寬度最大為5.5公尺,最大馬力可達600匹馬力,就漁筏之長、寬及馬力規模部分,則建議採用高雄縣之管筏規格為限。

在漁筏檢丈部分(含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針對浮力及拉力強度測試,如依據高雄縣所訂定之規範標準,因無相關檢驗之儀器設備,恐有窒礙難行之處,就漁筏建造檢丈實務上仍以高雄市的法規較可行。

在安全設備裝置規範部分,因安全設備事關海上求生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項規定應比照高雄縣規定標準,對漁民出海作業安全較有保障;至於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及其相關違反規定之罰則,則參考原高雄縣之規範,並適度修改文字內容,以符縣市合併後之適用。(詳細之差異分析及因應對策彙整詳附錄3所示)

(2).『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

固於我國際外交地位,漁船與漁民在海上作業遭 扣情形發生時,倘於有邦交之國家可藉由正式外交管 道交涉或協助外,若發生於非邦交國家,政府所能著 力有限,多由漁船主自行循求管道解決。漁船被扣期 間,除漁船主損失慘重外,船隻無作業亦使得隨船被 扣之船員無漁撈薪資,影響家庭生計甚巨,為體恤渠 等困境,爰編列公務預算致意慰問本市籍發生被扣事 故之漁船上之本市籍船員家屬。故本案建議採用高 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並適度修改條 文內容。

(3).『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馬力限制』:

本案因高雄縣市均有訂定相關規範,適用上仍係以高雄縣的法規較易判定可安裝最大馬力,爰本案仍建議採取高雄縣籍未滿 20 噸級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並適度修改條文內容。

(4).『未滿 20 噸漁船(筏)出海作業時限及最低員額』:

本案在適用上係以高雄市的法規對漁民出海作業安全較有保障,但就高雄縣現有規定而言,該規定亦行之有年,若比照高雄市規定由寬而嚴,則高雄縣漁民恐難接受,故本案仍建議在新法規制定施行前,於原轄區繼續適用,俟縣市合併後,再與各漁會代表協商後訂定之。

(5).『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暨未滿 50 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

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高雄市」亦屬直轄 市政府層級,故本案宜採用高雄市總噸位未滿二 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 易登記程序之版本。

(6).『舢舨漁筏經營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審核要點』:

本案有關經營漁業種類部分,在適用上雖無差異。惟就研擬新法規而言,本案仍建議採用原高雄縣原先訂定之表現,另有關高雄縣原先訂定之表現,別建議併入未滿二十噸漁船安裝權公告,別職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中規範之,或是以授權公告方式為之,另隨筏船員最高人數部分,則建議併入「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筏)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中統一規範。此外,在縣市合併後,為防止船主以舢舨汰建為漁筏。收購價格,在制定新法規時,建議條文中明定禁止以舢舨汰建為漁筏。

(7). 『燈火漁業作業規範』:

根據研究(洪,2007)指出,高雄縣地區燈火漁業全年均有作業,其主要作業漁法為扒網,作業漁場約在21~23°N、118~120°E之澎湖水道及臺灣淺灘之水域間(圖7),且隨著季節之不同,該作業位置亦隨之不同,在冬季時,火誘網漁船之作業位置有較為偏北之趨勢,夏、秋及春季則較集中

於 22~23°N 之間;此外,經向量之分布主要在 119~120.4°E 間之水域,依季節概可分兩區域,一為夏、秋兩季時漁船作業集中於 119~119.5°E 內,而在冬、春季時,漁船作業位置則分布於離岸較近之 119.7~120.5°E 間水域(圖 8)。經查目前高雄縣林園區漁會所屬燈火漁業漁船計有 23 對(46艘),倘縣市合併後,如依循高雄市現行之公告據以執行,勢必造成林園區漁會所屬之燈火漁業漁船作業空間之嚴重限縮,故本案可委託專家者進行實地訪察及研究,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俾利在縣市合併後,能兼顧林園區漁會所屬燈火漁業漁民及高雄市從事一支釣及流刺網漁業之漁民權益。

(8). 『停止漁船(筏)過戶、設籍之申請』:

各漁港之建設規劃,均有其最大容許停泊數,而主管機關則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惟當設籍數已達漁港最大容許停泊數時,主管機關為維持漁筏停泊秩序及安全,保障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可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稅)過戶、設籍之申請事宜,在新法規制定施行前,原轄區仍繼續適用,並俟縣市合併後,再視實際使用狀

況,通盤考量規範之。

(9)『魩鱙漁業管理規範』及『舢舨漁筏兼營娛樂 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並無訂定魩鱙漁業管理規範,惟因高雄縣有從事魩鱙漁業之漁船,如冒然全面禁止採捕魩鱙,將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本案建議採用高雄縣魩鱙漁業管理規範,並適度修正條文。至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則建議採用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並適度修訂文字。

(10).建議廢止刪除之法規:

「高雄縣漁業用舢舨及漁筏作業管理要 點」、「高雄縣塑膠管筏管理辦法」二案,其相關 規範均已納入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中,故該法規已 無繼續適用之必要,建議予以廢止刪除。

肆、参考資料或文獻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999~2009)漁業統計年 報。
- 二、洪有隆(2007). 臺灣東北、西南及澎湖海域火誘網漁業性能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論文。83-85。

表 1. 1999 至 2009 年漁業從業人數彙整表 (單位:人)

年 份	高雄市	高雄縣	其他縣市	全國漁業從業人數
1999	35,650	31,589	237,667	304,906
2000	37,965	24,533	251,601	314,099
2001	40,809	21,094	261,503	323,406
2002	43,578	25,397	273,619	342,594
2003	44,785	22,216	278,301	345,302
2004	46,087	21,073	279,183	346,343
2005	45,543	20,827	285,686	352,056
2006	45,068	20,241	283,831	349,140
2007	44,720	20,171	278,024	342,915
2008	43,707	35,917	271,836	351,460
2009	43,480	16,350	284,815	344,645

表 2. 1999 至 2009 年漁船(筏)數彙整表 (單位:艘)

生以		高雄市			高雄縣		全國漁船筏數			
年份	漁船	舢舨	漁筏	漁船	舢舨	漁筏	漁船	舢舨	漁筏	
1999	1,860	675	515	505	636	1,125	9,498	3700	13823	
2000	1,850	664	496	497	636	1,117	9,428	3920	13302	
2001	1,876	661	482	501	644	1,225	9,479	4214	13783	
2002	1,864	690	476	501	646	1,228	9,453	4268	13273	
2003	1,868	700	465	498	665	1,267	9,333	4413	12649	
2004	1,854	706	462	501	701	1,358	9,354	4412	12984	
2005	1,816	709	497	498	716	1,254	9,340	4349	12630	
2006	1,668	735	391	475	752	1,132	9,171	4426	12456	
2007	1,603	640	332	463	774	1,126	8,888	4336	12120	
2008	1,526	664	332	472	784	1,061	8,792	4335	11505	
2009	1,408	475	236	466	800	1,061	8,659	4185	11329	

表 3. 2009 年高雄縣市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漁 業 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全國合計
遠洋漁業	173,634		614,614
國外補給港	328,707		383,812
近海漁業	1,322	6,265	146,341
沿岸漁業	1,906	2,517	46,013
內陸養殖漁業		41,631	255,114
合 計	505,569	50,413	1,445,894

表 4. 2009 年高雄縣市產值統計表 (單位:千元)

漁業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全國合計
遠洋漁業	4,840,496		39,926,218
國外補給港	22,229,556		30,251,866
近海漁業	70,422	759,367	10,863,148
沿岸漁業	130,195	312,835	5,374,188
內陸養殖漁業		4,042,047	27,130,585
合 計	27,270,669	5,114,249	113,546,005

表 5. 高雄縣市各噸級別漁船(筏)數及噸數彙整表

	2010年8月		高雄市			高	雄縣		全國
	噸級別		船數 (艘)	噸數 (公噸)		船數 (艘)	噸數 (公噸)	船數 (艘)	噸數 (公噸)
	總計		1,918	371,834.21		1,854	10,469.42	24,063 621,688.	
漁筏	無動力漁筏	CTY	97	-		254	-	582	-
筏	動力漁筏	CYR	156	-		507	-	10,975	-
舢	無動力舢舨	CTX	-	-		-	-	188	129.81
舨	動力舢舨	CTS	463	408.48		785	689.99	4,238	4,667.57
	未滿 5 噸	CT0	204	552.32		73	152.57	2,154	5,568.14
	5~未滿 10 噸	CT1	72	560.13		31	242.00	853	6,312.68
	10~未滿 20 噸	CT2	107	1,774.03		45	706.86	1,424	22,152.61
動	20~未滿 50 噸	CT3	103	4,170.45		101	3,899.16	1,612	62,973.32
力漁	50~未滿 100 噸	CT4	200	16,988.58		52	4,028.84	1,293	101,079.85
船	100~未滿 200 噸	CT5	10	1,568.29		6	750.00	136	20,592.48
	200~未滿 500 噸	CT6	167	69,475.04		-		254	97,550.89
	500~未滿 1000 噸	CT7	309	229,411.30		-	-	317	234,725.65
	1000 頓以上	CT8	30	46,925.59		-	-	37	65,935.59

表 6. 2009 年底高雄縣市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

2009 年		高雄市	高雄縣			
漁戶種類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遠洋漁業	3,866	15,121				
近海漁業	4,306	14,205	2,979	7,866		
沿岸漁業	16,661	66,148	2,874	6,089		
內陸養殖漁業	1,510	6,524	4,608	7,873		
海面養殖漁業			186	186		
內陸漁勞			64	296		
總計	26,343	101,998	10,711	22,310		

表 7. 高雄市政府有關漁業執照之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

左庇	期滿	本市	船籍	船籍	保留	補發	改裝	補助	變更	申請	新建	漁筏	漁筏	註銷	吊扣	展延	休業	復業	編定	更名	購油	۸ → L
年度	換照	過戶	轉入	轉出	汰建	佣役	改造	油槽	登記	建造	發照	執照	定檢	註 钢	ф 4 <u>п</u>	換發	1个 耒	換照	船名	換照	手册	合計
2001 年	202	149	54	76	38	15	313		310	47	37		7	18	66	4	12	10		2	626	1,986
2002 年	293	127	73	68	17	7	165		290	38	29		3	11	40	12		1	25	2	437	1,638
2003 年	341	112	43	42	10	5	184		227	17	23	0	59	13	32	8	1	0	4	2	470	1,593
2004 年	240	130	45	24	26	9	199	64	307	19	19	0	1	12	13	4	1	0	4	0	516	1,633
2005 年	335	134	46	36	17	4	142	23	239	75	66		258	9	29	14	2		5	1	420	1,855
2006 年	229	93	20	23	11	5	106	19	193	38	39	5	41	1	19	14		1	5	3	381	1,246
2007 年	270	89	15	19	19	10	153	6	285	30	24	0	101		24	6		0	3	2	125	1,181
2008 年	189	60	4	9	3	3	61	19	108	22	29	2	110	18	35	5	2	1	6	2	304	992
2009 年	214	65	36	16	8	3	75	7	112	25	14	0	52	339	6	4	0	0	27	3	147	1,153

表 8. 高雄市政府有關船員證照管理之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庇	年度 船員手冊 外		經歷證明	職務代理	大陸	船員上船	大陸	船員離船	大陸船員識	緊急醫療	合計
十戊	船只丁叫	員證	經歷祖明	机纺化工	艘次	人次	艘次	人次	別證	諮詢人次	चि ।
2001 年	7,931	116	216	369	56	141	34	86	無統計資料	34	8,756
2002 年	7,228	178	332	279	409	7,309	103	1,159	無統計資料	48	8,577
2003 年	8,487	154	293	229	43	120	44	116	54	37	9,341
2004 年	8,930	136	230	193	333	671	243	445	640	24	10,729
2005 年	4,142	184	259	126	343	615	298	559	529	30	5,911
2006 年	4,997	174	250	104	273	440	262	401	398	23	6,481
2007 年	5,133	109	226	75	262	442	223	340	401	23	6,452
2008 年	6,811	123	292	81	660	3,752	762	4,461	97	23	8,849
2009 年	6,990	173	415	398	654	4,256	692	4,397	28	23	9,373

註:年度合計數有關大陸船員上、離船係以艘次統計之。

表 9. 高雄縣市訂定之船籍及船員管理自治法規彙整表

項次	高雄市法規名稱	高雄縣法規名稱
1	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2	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	
3	高雄市未滿二十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	高雄縣籍未滿 20 噸級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
4	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 (筏) 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	高雄縣 20 噸以下漁船(舢筏)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
5	高雄市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	
	擔保交易登記程序	
6	高雄市舢舨漁筏經營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審核要點	高雄縣漁筏經營漁業種類及隨筏船員最高人數暨安裝引擎馬
		力數最高限制標準
7	公告禁止燈火漁業漁船於本市距岸 12 浬內海域作業事宜	
8	公告停止受理非本市籍漁筏過戶設籍本市及以漁船(筏)汰建資	公告高雄縣所轄中芸漁港已達飽和,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籍、
	格轉入本市新建漁筏之申請	轉籍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980902-1000901)
		公告高雄縣所轄汕尾漁港已達飽和,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籍、
		轉籍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970626-990625)
		公告高雄縣所轄永新漁港已達飽和,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籍、
		轉籍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971017-991016)
9		高雄縣魩鱙漁業管理規範
10		高雄縣漁業用舢舨及漁筏作業管理要點
11		高雄縣塑膠管筏管理辦法
12		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表 10. 合併改制後預估新增漁筏委託檢查費用概算表

2010年8月份;	船數	原高雄市籍(艘數)	原高雄縣籍(艘數)	委託檢查費用	檢查預算
噸級別		A	В	C	(A+B) x C
無動力漁筏	CTY	97	254	1500 元	526,500
動力漁筏	CYR	156	507	1300 /L	994,500
		總	計		1,521,000

表 11. 合併改制後首年預估提列捐助未滿 20 噸漁船檢查規費概算表

2010年8月份船數		原高雄市籍(艘數)	原高雄縣籍(艘數)	定期檢查規費補助金額	補助預算
噸級別		A	В	C	(A+B) x C
動力舢舨	CTS	463	785		686,400
未滿 5 噸	CT0	204	73	550 元	152,350
5~未滿 10 噸	CT1	72	31		56,650
10~未滿 20 噸	CT2	107	45	750 元	114,000
總計					1,009,4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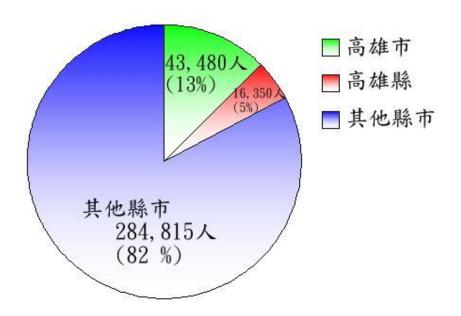


圖 1. 2009 年漁業從業人員統計圖 (資料來源: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數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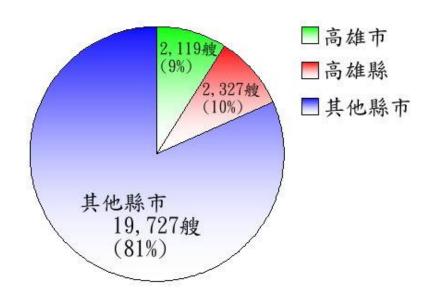


圖 2. 2009 年漁船(筏)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數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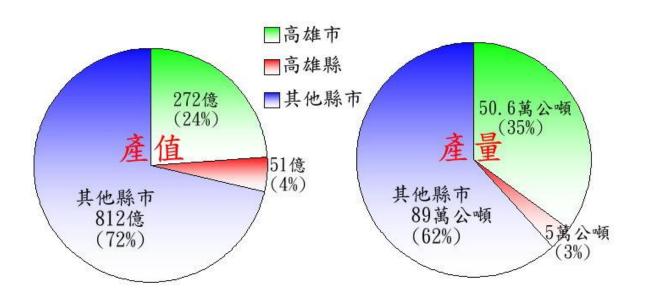


圖 3. 2009 年產值產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數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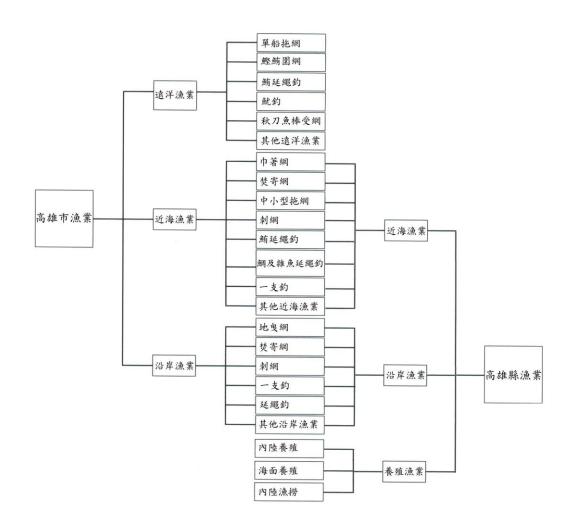


圖 4. 高雄縣市漁業種類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5. 高雄市漁港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圖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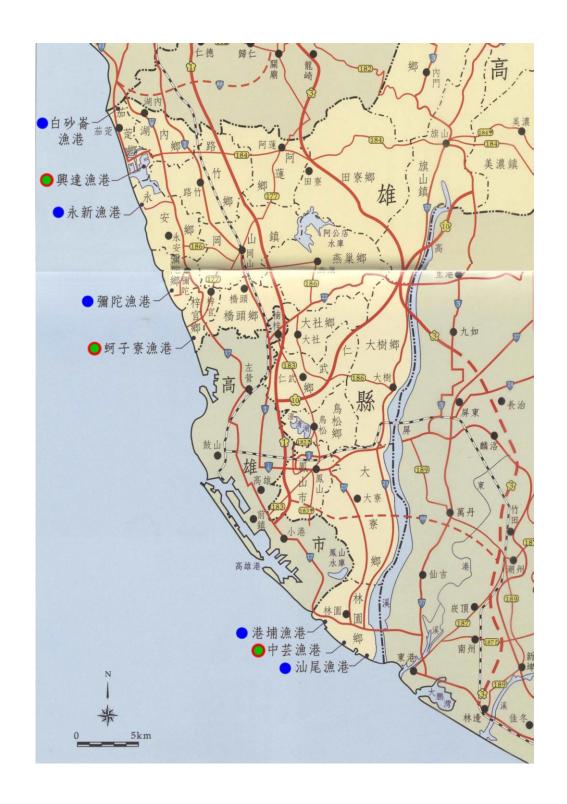


圖 6. 高雄縣漁港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圖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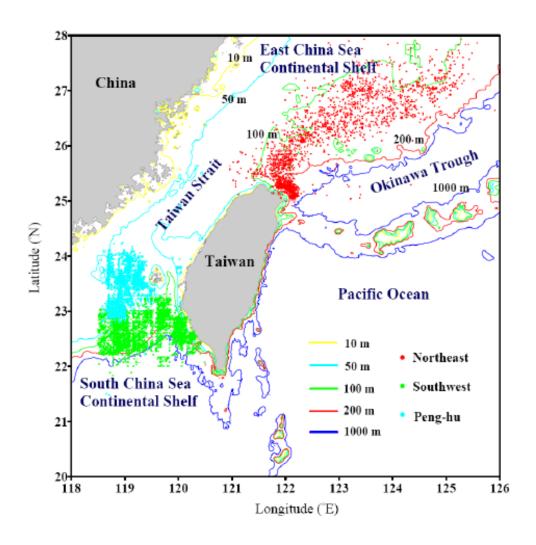


圖 7. 高雄地區(Southwest)燈火漁業作業海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洪,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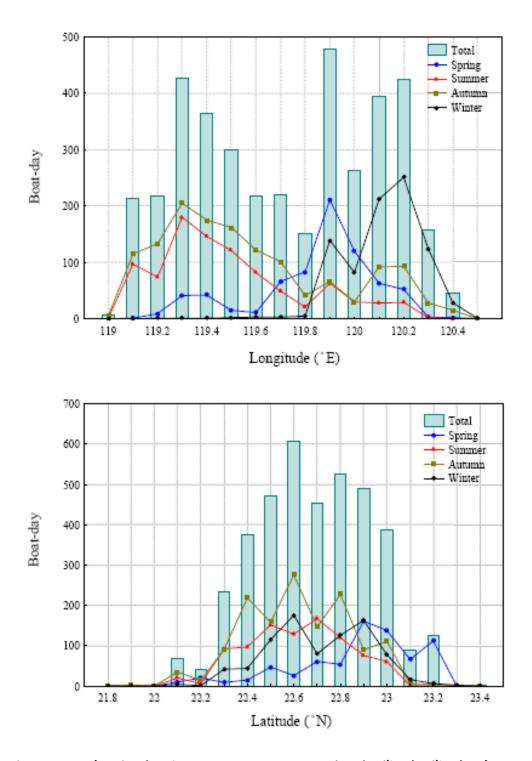


圖 8. 高雄地區(Southwest)燈火漁業作業海域經向量與緯向量示意圖 (資料來源:洪,2007)

附錄一

法規名稱: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本市漁筏及保障漁筏業者生命 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市漁筏管理,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漁筏之管理機關爲本府海洋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釋義如左:
 - 一、漁筏:以耐衝擊之塑膠管、玻璃纖維、高發泡或竹、木等材質所造 在沿海岸從事漁撈作業之筏。
 - 二、沿海岸:指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
 - 三、動力漁筏:指具有動力之漁筏。
 - 四、非動力漁筏:指不具動力之漁筏。
 - 五、全長:指漁筏兩端之水平最大長度,單位爲公尺。
 - 六、筏管數量: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單位爲支。
 - 七、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爲公尺。
- 第五條 漁筏不得在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區、水道及港區內作業。
- 第六條 漁筏建造時,由所有人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動工;變更設計時 亦同。
- 第七條 漁筏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其申請檢查期限如左:
 - 一、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或變更設計時施行之。
 - 二、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按漁筏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三年 之前後各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之。

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管理機關應於漁筏執照檢查紀錄欄簽署或註明之。

- 第八條 漁筏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人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天內,申請變 更登記。
- 第九條 漁筏非經檢查合格,執有效之漁筏執照,不得航行。
- 第十條 漁筏之規模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 一、層數:一層。
 - 二、筏長:十公尺。
 - 三、筏寬:二公尺。
 - 四、馬力:九十匹。
- 第十一條 漁筏應備有左列安全配備:
 - 一、 救生衣每人一件。
 - 二、 漁筏在夜間航行或作業,應裝置白燈一盞。
 - 三、 號笛或哨笛一具。
- 第十二條 漁筏應由管理機關編定統一編號及漁筏名稱,以資識別。有駕駛棚者, 應在駕駛棚兩側標明統一編號及漁筏名稱;無駕駛棚者,應將統一編號 標示於筏首兩側,以十公分以上字體用鮮明油漆髹標示。
- 第十三條 漁筏檢查合格後,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抽查之,如發現漁筏及其配備與漁筏執照不符時,應通知限期改正。
- 第十四條 漁筏申請檢查、換發或補發漁筏執照, 免繳費用。
-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管理機關應通知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者,管理機關或港檢單位得停止其航行。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建造完成之漁筏,應於施行後一年內申請檢查, 逾 期並經管理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依規定申請檢查者,禁止出海。
- 第十七條 有關漁筏執照核發、變更及註銷之申請手續及應附之文件,由管理機 關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管理高雄縣漁筏之監理,特依據地方 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途之筏:
 - 一、漁筏之全長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寬不得超過五.五公尺。
 - 二、符合第六條規定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 之塑膠管筏。
 - 三、符合第七條規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 之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長(L):指漁筏兩端水平之最大長度,單位爲公尺。
- 二、有效長度(Le):指漁筏不計前後翹起部分,筏管底部平直部分之長度,單位為公尺。
- 三、筏管外徑(Do):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實際外徑,並非標稱直徑, 單位爲公釐。
- 四、筏管內徑(Di):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實際內徑,單位爲公釐。
- 五、筏管數量(N):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其單位爲支。
- 六、筏寬(B):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爲公尺。
- 七、推進機:指固定裝置於漁筏,供推進用之機器。
- 八、舷外機: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上供 推進用之機器。
- 九、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十、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十一、推進機重量(We):指漁筏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重量,單 位爲公斤。
- 十二、推進機室重量(Wer):指漁筏上用以圍蔽所裝用推進機或舷 外機之機室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三、推進機距筏長中點之距離 (d):指推進機或舷外機所安裝之 位置距漁筏有效長度中點之距離,單位爲公尺。
- 十四、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F):指漁筏依浮力係 數之限制,所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單位爲公斤。
- 十五、漁筏依強度准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m1、△m2):指漁筏 因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所准許之載重排水量,單位爲公斤。
- 十六、漁筏之空載排水量(△L):指漁筏尚未裝載油、水、人員、 漁具及魚貨前之排水量。 亦即僅包括筏管、甲板、推進機或 舷外機及推進機室時之排水量,單位爲公斤。
- 十七、漁筏之載重量 (DW): 指漁筏可裝載油、水、人員、漁具及 魚貨等之重量,單位爲公斤。
- 十八、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漁筏全 長或筏寬、筏管直徑、筏管數。
- 十九、漁筏改造: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變更部分設

- 備或筏管破損修護、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
- 二十、定期檢查:漁筏經發照後,動力漁筏每屆滿二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非動力漁筏每屆滿三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應進行之檢查。
- 二十一、修護檢查:漁筏遭受損壞進行修理、變更筏管支數或推進 機之重要部分更換完竣時應進行之檢查。
- 第四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沿岸海域及江河湖泊等內陸水道內作業。但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區、港區及距商港港區三浬範圍內不得作業。
- 第五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權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 及計算書,向縣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
- 第六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二款塑膠管筏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有筏管兩端應以塞頭膠封。筏管與塞頭之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98 管筏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之規定。
 - 二、塑膠管之標稱直徑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釐。
 - 三、筏管內部應儘可能充以發泡材料。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 重排水量時,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安全係數(C)得以〇.九計; 未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僅得以〇.七計。
 - 四、綑紮筏管用之尼龍線,其拉力強度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千二百公斤以上。
 - 五、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應依該漁筏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情況,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矩,並使因此最大彎曲力矩所生之拉應力不超過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未作詳細計算者,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室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筏管之有效長度內,而波長則假定與有效長度相等。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 (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依附件一之公式一計算。
 - (二)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依附件一之公式二及公式三計算。
 - (三)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四計算。
 - (四) 筏管總重,依附件一之公式五計算。
 - (五)筏甲板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六計算。
 - (六)推進機室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七計算。
 - (七)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八計算。但其滿載排水量應以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漁筏依強度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及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等三値中取其最小値。
 - (八)漁筏之載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九計算。
- 第六條 漁筏之載重量應足敷實際作業之需要。
- 第七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三款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建造之漁,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建造時應符合前條塑膠管筏建造之標準。但筏管內部得免充發泡 材料,而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其浮力係 數(C)仍得以○.九計。

- 二、積層時應注意結構應力之連續性,不得使積層產生急驟之直角轉彎。
- 第八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妥善安裝於機座後,應經試車確定漁筏並 無不當之震動。
- 第九條 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救生圈一個及必要之通信設備。
 - 二、動力漁筏應依規定裝置相關號燈,並至少裝設環照白燈一盞。
 - 三、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及無線電對講機 (DSB)一套。
 - 四、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一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一把。
 - 五、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一具。但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漁筏得以哨 笛代之。
 - 六、非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或哨笛一具。
 - 七、動力漁筏應具備滅火器一具。
- 第十條 漁筏在建造、改造完成後,或自外縣市轉籍(過戶)本縣登記註冊者, 所有權人應檢附縣府、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 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縣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前項特別檢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漁筏監理執照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 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 內施行定期檢查。

> 漁筏遭受損壞後,於進行維修、變更膠管支數或推進機之重要部分 完成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實施修護檢查。

前二項檢查由縣府人員、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政府認可之檢驗 機構檢查。由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應由檢查者填具定期(修護)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縣府審核登載於漁 筏監理執照。

前項定期(修護)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四。

- 第十二條 漁筏未依規定申請定期(修護)檢查,或逾期未將定期(修護)檢查 報告表送縣府登載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罰外,情節嚴重者,漁筏 監理執照失效。漁筏未執有效之漁筏監理執照,不得航行。 縣府得隨時抽查漁筏,如有設備與漁筏監理執照所記載不符之情 形,縣府得命漁筏所有權人限期改正。 前項情節重大,足以危及航行安全者,縣府得命限期停止航行。漁 筏所有權人應於申請臨時檢查合格後,始得恢復航行。
- 第十三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最低(最高)配置船員人數、油槽容量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依縣府公告標準爲之。
- 第十四條 漁筏應將漁筏所有權人姓名及編號明顯標示於推進機室內、外及筏 艏之二側,不得塗抹、擅改或掩飾。 前項標示方法及標準,得由縣府另行公告之。
- 第十五條 漁筏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貨 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爲。

漁筏航行時,應隨筏備有漁筏監理執照、漁業執照、進出港紀錄簿 及船員手冊等有關文件,縣府得隨時查驗。

- 第十六條 漁筏滅失或報廢時,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現在後者依發現之日起算,向縣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
- 第十七條 漁筏申請檢查、核(換)發、補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 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依規費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縣府除依前項裁處外,應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有妨礙航行 安全之虞者,得限期停止其航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

- 第一條 爲救助遭外國扣留之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籍漁船上之本市籍船員 家屬,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第三條 本市籍漁船之本市籍船員,因從事漁業而遭外國扣留者,其家屬得依 本辦法申請救助金。
- 第四條 前條家屬之範圍及申請順序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之家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名申請。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家屬時,由具領之家屬負責分與之。

被扣船員無第一項家屬者,其救助金得於獲釋後發給本人。

第五條 船員被扣期間,每月發給其家屬救助金新臺幣四千元,最高發給六個月。

船員被扣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不予發給救助金;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 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 第六條 申請救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被扣船員及家屬戶籍謄本。
 - 三、 船員被扣或獲釋證明文件。
 - 四、救助金領據。
- 第七條 申請救助金,被扣船員家屬應自船員被扣之日起一年內;被扣船員本 人應自獲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

高雄市未滿二十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

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數																			
馬																			
力	130	15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10	332	348	364	380	396	412	428	444
數)))	6	2	∞	1)	5	2	3	4
	l																		

備註:

- 1、.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安裝主機之馬力數不受限制。
- 2、凡漁船係於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七一)字第一五八四號令修正 船舶丈量規則之前建造者,準其以加計百分之三十之噸數計算其安裝主機馬 力為限制標準

法規名稱:高雄縣籍未滿 20 噸級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

漁業人依據漁業法第 8 條規定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其安裝主機之馬力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漁船噸級別(以小船執照登載為準) 主機最大馬力數 未滿 1 噸(含 1 噸) 130 1 噸以上未滿 2 噸 (含 2 噸) 噸數×20+110 2 噸以上未滿 10 噸 噸數×20+100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 噸數×16+140

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機之馬力不 受本標準之限制。

已核准安裝主機馬力數與本標準未符者,於汰建改造或改裝時,改按本標準辦理。

外縣市漁船安裝之馬力數與本標準不符者,不得轉賣至本縣設籍。 本府84年5月12日八四府農漁字第81664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筏)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

一、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筏)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應符合下表所列標準:

未滿 20 噸漁船75 天2 人舢舨1 天(24 小時)1 人漁筏1 天(24 小時)1 人

- 二、未滿 20 噸早出晚歸或晚出早歸作業時限未逾 24 小時漁船之船員最低員額 爲 1 人。
- 三、舢舨及漁筏出海船員人數爲2人以上者,出海作業時限可延長至48小時。
- 四、漁船最高出海作業員額,不得超過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航政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船員限(定)額;漁筏出海作業員額,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

本府84年11月29日高市府建漁字第41295號公告修正「高雄市未滿100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表」及85年1月13日高市府建漁字第1349號公告修正「高雄市未滿100噸漁船(符)船員最低員額表」,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法規名稱:高雄縣 20 噸以下漁船(舢筏)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表

漁業種類	漁船噸位	核定最高出海 時限(天)	船員最低員額 (人)	備註
單船拖網	未滿十噸	25 天	1	
"	十噸~未滿廿噸	30天	2	
流網	未滿十噸	25 天	1	
"	十噸~未滿廿噸	30天	2	
焚寄網	未滿廿噸	20天	2	
延繩釣	未滿十噸	25 天	1	
"	十噸~未滿廿噸	30天	2	
一支釣	未滿十噸	20天	1	
"	十噸~未滿廿噸	25 天	2	
舢筏		2天	1	

法規名稱:高雄市總噸位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暨未滿 50 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 登記程序

- 一、高雄市政府爲便利漁民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並統一作業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 二、凡本市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漁船及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漁船(以下簡稱漁船)為擔保交易者,均應向本府海洋局申請登記。
- 三、漁船擔保交易登記事項如下:
 - (一) 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 (二) 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三) 信託占有之登記。
 - (四) 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 (五) 擔保交易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 (六) 擔保交易漁船變更登記。
 - (七) 漁船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 (八) 其他有關之登記。

本府海洋局辦理前項登記後,將登記事項列冊送本府刊登公報。

- 四、第三點所列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塡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共同向本府海洋局申請之:
 - (一) 契約書或信託收據。
 - 1. 設定抵押權登記應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抵押契約並 另附副本或複印本一份。
 - 2. 附條件買賣登記應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條件買賣契約並另附副本或複印本一份。
 - 3. 信託占有登記應附信託收據並另附副本或複印本一份。
 - (二) 漁業執照影本。
 - (三) 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
 - (四) 投保漁船保險單抄本(未投保者免附)。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契約當事人之委託書。但由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時,前項第(一)款之抵押契約及買賣契約得免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五、由行庫或漁會貸款設定抵押權登記者,得由貸款行庫或漁會檢齊第四點規 定書件代辦申請登記事宜。
- 六、抵押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居住所或營業所。
 - (二) 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及利率。
 - (三) 抵押漁船之名稱、總噸位、機器種類、馬力數及漁船統一編號。
 - (四) 抵押漁船之船籍港。
 - (五) 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如係分期清償者應註明分期清償方法)。
 - (六)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 (七) 如有漁船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爲抵押權人之記載。
 - (八) 管轄法院之名稱。
 - (九) 其他條件之記載。

- (十) 訂立契約年月日。
- (十一) 雙方當事人簽章。

設定抵押擔保之漁船如係第三人所有者,應附所有人出具同意書。

- 七、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二) 買賣漁船之名稱、總噸位、機器種類、馬力數及漁船統一編號。
 - (三) 買賣漁船之船籍港。
 - (四) 出賣人保有漁船所有權,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
 - (五) 買賣漁船價款之交付方法。
 - (六) 買受人取得所有權之條件。
 - (七) 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 (八) 如有漁船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爲出賣人之記載。
 - (九) 管轄法院之名稱。
 - (十) 其他條件之記載。
 - (十一) 訂定契約年月日。
 - (十二) 雙方當事人簽章。

八、 信託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二) 信託人同意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之金額。
- (三) 信託漁船之名稱、總噸位、機器種類、馬力數及漁船統一編號。
- (四) 信託人保有漁船所有權,受託人占有及處分漁船方法之記載。
- (五) 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如受託人出賣漁船者,其買受人應 將相當於第二款所列金額部分之價金交付信託人之記載。
 - (六) 受託人不履行契約者,信託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 (七) 如有漁船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爲信託人之記載。
 - (八) 管轄法院之名稱。
 - (九) 其他條件之記載。
 - (十) 訂定收據年月日。
 - (十一) 雙方當事人簽章。
- 九、本府海洋局受理登記案件,除應備登記簿分別記載登記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地所、訂立契約日期、漁船名稱、總噸位、機器種類、馬力數、漁船統一編號、擔保債權額有效期間、申請登記日期及收文字號等事項外,並將登記事項分別於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空白處及抵押契約或附條件買賣契約或信託收據,加蓋戳記登記(如附件二)後,將契約發還原申請人。

前項契約或收據副本或複印本,由本府海洋局存案備查。

- 十、擔保交易契約責任履行完畢時,應由原申請登記人檢附註銷登記申請書(如 附件三)、原契約及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辦理註銷登記之申請。
- 十一、延長擔保交易有效間,應由原申請登記人檢附原契約及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爲延長有效間登記之申請。
- 十二、 擔保交易之漁船或漁船所有權人變更時,應由原申請人及漁船所有權人 共同檢附原契約或新訂契約及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申請變更登記。

十三、 本登記程序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法規名稱:高雄市舢舨漁筏經營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審核要點

- 一、本要點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舢舨、漁筏汰建後經營漁業,以原有漁業執照之主漁業爲主;合併汰建者, 得就原有漁業執照之主漁業任選一種爲經營漁業種類。但不得經營珊瑚漁 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及拖網漁業。
- 三、舢舨之最大噸位爲二噸,最高主機馬力依「高雄市未滿二十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四、漁筏之規模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層數:一層。 筏長:十公尺。 筏寬:二公尺。 筏寬:二公尺。

五、以舢舨汰建舢舨者,應先註銷汰舊舢舨漁業執照。 太舊舢舨噸位超過新建舢舨噸位者,其超過部分不得保留或分割使用。

六、以漁筏汰建爲舢舨者,不論漁筏大小,應先註銷一艘汰舊漁筏之漁業執照。

七、以漁筏汰建爲漁筏者,不論漁筏大小,應先註銷一艘汰舊漁筏之漁業執照。 以舢舨汰建爲漁筏者,不論舢舨大小,應先註銷一艘汰舊舢舨之漁業執照。

法規名稱:高雄縣漁筏經營漁業種類及隨筏船員最高人數暨安裝引擎馬力數最 高限制標準

	•	1	,
經營漁業種類(不	漁筏規模:筏長二		
得經營珊瑚漁業、	十四公尺(含二十	引擎(柴油機、汽	
採貝介類漁業、潛	四公尺)以內,筏	油機)馬力數最高	筏員人數
水器漁業、拖網漁	寛五・五公尺(含	限制	
業、娛樂漁業及其	五・五公尺)以內		
他法規規定不得經			
營之漁業)			
1 · 專案核准經營	筏長二十四公尺		依經營之漁業種類
之漁業種類	(含二十四公尺)	六00匹馬力	核定:最低一人最
	以內,筏寬五・五		高不得超過三人;
	公尺(含五・五公		圍網漁業最高不得
	尺)以內		超過六人
2 · 其他漁業種類	筏長十四公尺以下	一五0匹馬力	
	(含十四公尺)		
	筏長十四公尺至二	四五0匹馬力	
	十四公尺(含二十		
	四公尺)		

法規名稱: 高雄縣魩鱙漁業管理規範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鱙漁業之管理及保育, 並適度利用魩鱙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 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魩鱙漁業,係指漁船(筏)經核准以魩鱙大目袖網、魩 鱙流袋網、魩鱙焚寄網及魩鱙叉手網捕撈魩鱙魚爲對象之漁業。
- 第三條 本府爲魩鱙漁業管理需要,訂定每年總可捕獲量爲五00公噸,每 艘魩鱙漁船(筏)個別可捕獲量爲五0公噸。 漁業人或漁船(筏)船長應將每航次魩鱙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 於達到個別可捕獲量時,該年自行停止魩鱙作業。本府得不定時登 船檢查漁撈日誌記載內容。 本縣沿岸海域年總可捕獲量達到第一項數量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魩 鱙漁業停止作業。
- 第四條 本府原核准兼營魩鱙漁業有案者,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爲限,惟不 得逾越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業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核准,限未滿五十噸者,並應於本府通知限期內辦理漁業執照 登記加註,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第五條 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鱙漁業之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 註銷兼營魩鱙漁業資格:
 - 一、漁業人變更(除繼承外)。
 - 二、漁船(筏)滅失。
- 第六條 經核准兼營魩鱙漁業之漁船(筏),應依指定之漁具漁法作業。
- 第七條 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魩鱙漁業之漁船(筏),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縣 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其他禁漁區作業。
- 第八條 從事兼營魩鱙漁業之漁船,不得在距岸五00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 第九條 魩鱙漁業之禁漁期爲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 第十條 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鱙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鱙漁業產銷班 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魩鱙漁業之漁船(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鱙漁業產銷 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 第十一條 區漁會所定自律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 後公告 實施:
 - 一、漁獲量之限制。
 -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 第十二條 兼營魩鱙漁業漁船(筏)之漁業人或船長應填報漁撈日誌,並於進 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

織彙送轄屬區漁會,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後,報送本府逐一 審核後,陳轉農委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分: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可捕獲量限制者。
 - 二、違反第六條未依指定之漁具漁法捕撈魩鱙魚者。
 - 三、違反第七條未經許可至其他縣(市)所轄海域作業者。
 - 四、違反第八條於距岸五00公尺以內水域作業者。
 - 五、違反第九條於禁漁期從事捕撈魩鱙魚者。
 - 六、違反第十條自律管理組織之規定者。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漁撈日誌之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六條規 定處分。
- 第十五條 未經核准擅自從事魩鱙漁業者,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農委會 處分。
- 第十六條 本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

法規名稱:高雄縣漁業用舢舨及漁筏作業管理要點

- 一、爲加強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漁業用舢舨、漁筏(以下簡稱舢舨)之管理,以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作業秩序,特依漁船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籍舢筏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先經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 可有案,始得向本府申請檢查、丈量、註冊和申請漁業執照。
- 三、依「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四規定,未具船型之浮具(如塑膠管漁筏、強化 玻璃纖維 FRP 漁筏等) 準用「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管理。
- 四、舢筏出海作業時應攜帶漁業執照、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船籍證、舢舨船員手冊或漁船船員手冊等有關證件。並於第一次航行及臨時進港時,由港檢單位核對以上證件,並將各項證件名稱及有效期限填註於進出港檢查表簿內俾利查驗。
- 五、舢筏進入專業漁業權之範圍內作業者,應取得專用漁業權人之許可,並遵 守其所訂之規章。
- 六、舢筏出港不得攜帶未經核准之設備,非必要之物品及搭載非本舢筏之人員。 舢筏應配置駕駛人一人,並得配置助手二人。
- 七、舢筏應於核准作業期滿前返回原設籍港,非經核准或遇有不可抗力之情況, 不得渝期。
- 八、舢筏每次出海作業時限最高二天,因作業需要擬延期返港應於時限屆滿前 由漁業人或船主向所轄區漁會申請延長作業,並由漁會代轉當地漁港分駐 所或派出所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 申請延長作業時限,每航次以一次管限,延長時間以四十八小時管限,目
 - 申請延長作業時限,每航次以一次爲限,延長時間以四十八小時爲限,且於返港後補辦書面延長作業手續。
- 九、舢筏出海作業非緊急避難或遇不可抗力情況,不得直航大陸或泊靠大陸港 口。
- 十、舢筏海上作業遭遇急難,得依「台灣地區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第七條 規定求救或由該管漁會發動漁船筏互助。
- 十一、舢筏檢查時效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者,依「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五 條及「台灣省管筏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不得航行。其執行由本府通 知港檢單位及舢筏所有人照辦。
- 十二、漁業執照逾期,各區漁會、船舶中隊、港檢單位均不予受理申報出海及 申請延長作業期限。
- 十三、現有舢筏漁業執照到期申請換發或轉籍過戶者,應檢附經檢查合格之有 效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
- 十四、舢筏應配備救生衣每人一件,並得以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浮具代之。
- 十五、於本縣各漁港寄籍之外縣市籍舢筏,除應遵守其本縣市之規定外並適用 本要點管理,並由各區漁會依漁港別將寄籍資料分別造冊,按月送本府 備香。

法規名稱: 高雄縣塑膠管筏管理辦法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縣塑膠管筏視本縣漁業實際情況,特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謂管筏即以塑膠管或強化塑膠玻璃纖維(FRP) 建造之海上浮具, 用以從事海上漁撈作業之工具。
- 第三條 管筏航行時,應隨筏攜帶漁筏執照,漁業執照、船籍證及隊員證等有 關證件。
- 第四條 管筏建造未經本府核准,不得開工建造。
- 第五條 動力管筏建造完成時,應由所有人向本府申請,經派員檢查合格後發 給漁筏執照。
 - 一、塑膠管筏質料必須良好。
 - 二、塑膠管間各管接縫應予緊密,結構應堅固,舵之裝置應堅固。
 - 三、柴油機或船外機發動應敏捷,各部運轉及動作部分,應正常準確, 汽缸及各軸承等摩擦部分應無過熱現象,正倒車操作必須靈便。
 - 四、舊架柴油機其汽缸、汽缸內套、缸蓋活塞及漲圈必須完好,各軸 桿承及襯套裝置應緊密合官。
 - 五、操縱裝置應靈便。
 - 六、試騙情況必須良好。
 - 七、試航時各種裝置及設備應完善。

非動力管筏依照第一、二款規定檢查。

- 第六條 管筏為策航行安全,應分別施行定期檢查、臨時檢查與特別檢查,檢查時效屆滿不得航行,時效雖未屆滿經依規定申請檢查,而不合格者亦同。
 - 一、定期檢查以所領漁筏執照期滿(動力管筏二年,非動力管筏三年) 更換時前後三個月內實施之。
 - 二、臨時檢查以管筏換裝主機,變更膠管支數或規格時實施之。
 - 三、特別檢查以建造完成申請執照時實施之。
 - 四、管筏加裝汽油船外機二十五匹馬力(含二十五匹馬力)以下之定 期檢查比照非動力管筏實施之。
- 第七條 管筏變更設計,應將變更設計說明書逕送本府核定後始得開立。
- 第八條 管筏檢查合格後,必要時本府得以隨時抽查,如發覺其設備與漁筏執 照所記載不符時令其補充或更正,在未補充或更正時,其情節重大足 以危及人命安全者,不准出航,並飭限期改進,如未改進者則視其情 節予于吊銷其漁業執照。
- 第九條 管筏之規格最大標準應以長十四公尺、寬四・五公尺、深○・七公尺 以內為限。
- 第十條 管筏所加裝之柴油機或船外機其最高連續出力不得超過九十匹馬力。
- 第十一條 管筏作業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應實際需要搭載乘客時,依小船管 理規則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管筏載重浸水深,不得超過塑膠管直徑〇·九倍。

- 第十三條 管筏加裝柴油機所設之縣蓋或加裝船外機固定之工具箱一律漆上淺藍色以求劃一。
- 第十四條 在管筏所設之蓋上或工具箱左右一律用紅漆標識筏主姓名,及船籍 證編號(即本縣警察局船舶大隊之編號)以資識別。
 - 一、字體應以楷寫長十二公分、寬十二公分,字距五公分標識之。
 - 二、蓋或工具箱不敷標識其字距自行縮小,但不得少於二公分。
- 第十五條 無動力塑膠管筏應在筏首兩旁依第十四條規定標識。
- 第十六條 管筏加裝柴油機其油槽裝備應裝於機器所設購蓋裏面正上方或後下 方加以固定以策安全。
- 第十七條 管筏載客每人應攜帶下列之一救生設備並標識筏主姓名及漁會名稱。
 - 一、救生圈。
 - 二、救生衣。
 - 三、代用浮具。
- 第十八條 管筏應依規定裝置下列燈號、音號及標誌:
 - 一、警笛。
 - 二、標識桿。
 - 三、燈號及旗號按警備司令部規定配帶。
- 第十九條 管筏駕駛人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 二、體格健全者。
 - 三、富有駕駛經驗及技能者。
- 第二十條 管筏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合發給漁筏執照:
 - 一、塑膠管徑超過十四吋者(不含十四吋)。
 - 二、管筏加裝柴油機或船外機超過本辦法規定者。
 - 三、管筏之規格超過本辦法者。
 - 四、檢查不合格者。
-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發給漁筏執照及漁業執照之管筏,如遇滅失報廢或拆除時, 其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註銷,其漁筏執照及漁業執照除已遺失(應 登報作廢)者外,應予繳銷之。
- 第二十二條 管筏申請換發漁筏執照或漁業執照,應將舊照繳銷之。
- 第二十三條 未經本府檢查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 第二十四條 管筏所領漁筏執照或漁業執照期滿,未向本府申請換發,不得航行。
- 第二十五條 管筏申請檢查,註冊、換發、遺失補發、變更,呈請本府給照, 應依下列附表金額繳費。
- 第二十六條 塑鋼筏與竹筏亦依照本辦法實施之。
- 第二十七條 管筏違反本辦法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視其情節依船舶法第八十三條及違警罰法之規定處罰新台幣二百元以下罰鍰或其他處分。
 - 一、未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未經本府發給之執照者。
 - 三、航行時其載重超過該尺度者。

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誌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五、搭載人數超過定額者。

除前項之規定外,管筏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府認爲有礙航行 之安全者,得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八條 管筏不依照規定期間實施檢查得以船舶法第八十條規定處罰如下 列: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有效管理高雄縣轄區類似潟湖等具天然 屏障之一定水深感潮區內,領有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 具動力之舢舨與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 款第一目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制定本自治條 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項目,係指搭載乘客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 景觀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之休閒活動。
-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航行之水域,限於縣府公告範圍內,且不得在軍事管制區、漁業 資源保護區及其他禁止之區域活動。
 - 二、不得有核定使用目的以外用途及破壞水域自然生態之行爲。
 - 三、每航次以四小時爲限。

縣府得訂定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大小、營業時間、數量、載客 數、噪音及排放物之管制標準。

第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應由其所有權人檢附經造船技師驗證 之設計圖說向縣府申請兼營許可後,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 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事 官。變更設計時亦同。

>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應由其所有權人檢附經造船技師驗 證後之設計圖說向縣府申請兼營許可,並依據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 例規定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事官。變更設計時亦同。

>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設計圖說審查、檢丈、穩度測試及相關檢查等,得由縣府委託港務局、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交通部認可之 驗船機構辦理。

>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所有權人自發照日起爲本自治條例所稱兼營 娛樂漁業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安全設備,應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 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需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標示漁筏編號及筏名)。
- 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標示漁筏編號及筏名)。
- 三、無線電涌訊設備(DSB)一套。
- 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
- 万、衛牛設備一套。
- 六、急救箱一只。
- 七、滅火器一具。
- 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盞。
- 九、周邊須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 五公分。
-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駕駛人,須具有交通部核發營業用動力小船 駕駛執照。另每艘至少須配置具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紅十字會核

發合格證照之救生員乙名。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 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人數核計方式及座位配置如下:

- 一、娛樂漁筏載客人數之核定,以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娛樂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上述二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爲核定數。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並須通過穩度測試。娛樂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
- 二、限載人數須於娛樂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並須爲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保留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預留至少五十公分之通道。另甲板左右兩側各須預留至少五十公分之安全空間。
-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核准經營期限,依縣府 核發許可執照核發 日次日起算,最長爲五年。但不得超過舢舨、漁筏檢查及保險之有效 期間。
-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應先取得縣府船席停泊證明,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 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後,始得兼營娛樂漁業。
 - 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 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 (三) 舢舨、漁筏名稱、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
 - (四) 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 (五) 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編號。
 - (六) 通信設備。
 - (七) 安全設備。
 - (八) 穩度測試報告。
 - (九) 乘客最高搭載人數。
 - (十) 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 (十一) 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 二、涌信設備證照影本。
 - 三、意外責任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契約影本。
 - 四、小船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正本。
 - 五、駕駛人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救生員合格證照影本及海上求生、滅 火、急救及救生艇筏操縱四項訓練合格證書。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懸掛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 明顯標示。

-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兼營娛樂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舢舨、漁筏名稱、編號。
 - 三、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 四、涌信設備。
- 五、安全設備。
- 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船籍港。
- 七、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 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
- 九、核准字號及年、月、日。
- 十、執照有效期間。
-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或駕駛人不得爲下列行爲:
 - 一、在禁止或未核准之水域內航行。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或精神耗弱者 仍爲駕駛。
 - 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娛樂漁業或無照駕駛。
 - 四、搭載乘客超過核定員額。
 - **五、夜間無燈航行。**
 - 六、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 七、停泊指定處所以外者。
 - 八、擅自停靠船舶外擋。
 - 九、強行攬載。
 - 十 未依標示票價金額收費。
 - 十一、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航行。
 - 十二、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 十三、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之活動。
 - 十四、棄置廢棄物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爲。
 - 十五、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及其他法定限制區域 內採捕水產動植物。
 - 十六 其他妨害船隻航行安全之行為。
- 第十二條 爲保障乘客安全,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航行時,駕駛人須嚴格要 求乘客穿著救生衣。
 - 兼營娛樂漁業人及駕駛人應於出航前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對乘客有 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出航。
 - 縣府如認爲氣象或海象不佳時,得禁止出航。
- 第十三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應給予搭載乘客購票證明,並為每人投保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各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 第十四條 縣府得隨時抽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經查與規 定不符時,依第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 得禁止航行,並撤銷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 第十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或駕駛人應於航行前向乘客解說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不得有污染水域及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 第十六條 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領有執照者擅自航行或違反第三條 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核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而有礙航行安全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附件九 小船丈量檢查註冊規費表

交通部 96 年 10 月 23 日交航字第 0960085049 號令

\1,	船種類	動力	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十噸未滿	十噸以上二十	五噸未滿	五噸以上十	十噸以上
規費類別			噸未滿		噸未滿	
7767(74)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丈	量費	1900	2300	1100	1500	1800
建造中	載客小船	2300	3800	1300	1700	1900
特別檢查	非載客小船	1800	2000	1300	1500	1800
特別	載客小船	2000	3100	1100	1500	1800
檢查費	非載客小船	1300	1900	1100	1100	1500
定期	載客小船	1300	1900	1000	1000	1300
檢查費	非載客小船	1100	1500	600	900	1100
臨時	檢查費	1100	1500	600	800	1100
冊	照費	500	500	500	500	500
補發或換發執照費		500	500	500	500	500
更正執	照手續費	500	500	500	500	500

附錄三

附錄3

『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差異分析及因應對策彙整表

法規名稱: 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因應對策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管理高雄縣漁筏之監理,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建議採取高雄縣漁筏 監理自治條例條文並 修改引用條文依據及 適度修改文字。
第二條. 本市漁筏管理,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漁筏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高雄市於條文中明定漁 筏之管理機關為海洋局。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文 字
 一、漁筏:以耐衝擊之塑膠管、玻璃纖維、高發泡或竹、木等材質所造在沿海岸從事漁撈作業之筏。 二、沿海岸:指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 三、動力漁筏:指具有動力之漁筏。 四、非動力漁筏:指不具動力之漁筏。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並 適度修改文字內容。

度,單位為公尺。	七. 推進機: 指固定裝置於漁筏, 供推進用之機器。		
六、筏管數量: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	八. 舷外機: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		
數,單位為支。	上供推進用之機器。		
七、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	九. 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公人。	十. 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十一. 推進機重量 (We): 指漁筏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重		
	量,單位為公斤。		
	十二. 推進機室重量 (Wer): 指漁筏上用以圍蔽所裝用推進機		
	或舷外機之機室重量,單位 為公斤。		
	十三. 推進機距筏長中點之距離 (d): 指推進機或舷外機所安		
	裝之位置距漁筏有效長度中點之距離,單位為公尺。		
	十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 (△F): 指漁筏依浮		
	力係數之限制,所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十五.漁筏依強度准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 (△m1、△m2):指漁		
	筏因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所准許之載重排水量,單位為		
	公斤。		
	十六. 漁筏之空載排水量($\triangle L$):指漁筏尚未裝載油、水、人		
	員、漁具及魚貨前之排水量。亦即僅包括筏管、甲板、推進		
	機或舷外機及推進機室時之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十七. 漁筏之載重量 (DW): 指漁筏可裝載油、水、人員、漁具		
	及魚貨等之重量,單位為公 斤。		
	十八.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漁		
	筏全長或筏寬、筏管直徑、筏 管數。		

十九. 漁筏改造: 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 變更部

	<u>, </u>			
	分設備或筏管破損修護、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			
	二十. 定期檢查: 漁筏經發照後, 動力漁筏每屆滿二年之前後			
	各三個月內,非動力漁筏每屆滿三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應進			
	行之檢查。 二十一.修護檢查:漁筏遭受損壞進行修理、變更筏管支數或 推進機之重要部分更換完竣時應進行之檢查。			
第五條. 漁筏不得在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 區、水道及港區內作業。	第四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沿岸海域及江河湖泊等內陸水 道內作業。但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區、港區及距商港港 區三浬範圍內不得作業。		適用上無差異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並適度修改文字內容。
	第五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權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 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縣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	僅係文字差異	適用上無差異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並適度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條.	高雄市漁筏(含動力及無動力)皆每 3 年定檢 1		定檢及特檢部份建議 採取高雄市漁筏管理
漁筏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其申	漁筏在建造、改造完成後,或自外縣市轉籍(過戶)本縣登記	次,對於未按規定定檢或		自治條例條文文字,並
請檢查期限如左:	註冊者,所有權人應檢附縣府、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政府	特檢者,並無相關罰則。		參照高雄縣漁筏監理
一、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或變更設	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縣府申請核發漁筏	高雄縣動力漁筏每2年		自治條例於條文中增
	医理劫 IB 。	定檢1次,無動力漁筏每 3年定檢1次,並對於未		列罰則。
二、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按漁	前項特別檢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二,漁筏監理執照格式如附件	依規定申請定期(修護)		
筏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三年之前	三。	檢查,或逾期未將檢查報		
後各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之。 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管理機關應 於漁筏執照檢查紀錄欄簽署或註明之。	第十一條.	告送交登載者,定有罰則。 相較下,高雄縣之相關檢		
小灬八元→九灬/双旦·○欧/阑双日又红竹 ~。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丈內容較為複雜。		
	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			
	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1	1	ı	
	漁筏遭受損壞後,於進行維修、變更膠管支數或推進機之重要			
	部分完成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實施修護檢查。			
	前二項檢查由縣府人員、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政府認可之			
	檢驗機構檢查。由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檢			
	查,應由檢查者填具定期(修護)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			
	縣府審核登載於漁筏監理執照。			
	前項定期(修護)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四。			
	第十二條第一項. 漁筏未依規定申請定期(修護)檢查,或逾期未將定期(修護) 檢查報告表送縣府登載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罰外,情節嚴 重者,漁筏監理執照失效。			
第八條.		高雄市對於漁筏執照所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漁筏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人應於		登載事項有變更之事實		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文
變更之日起三十天內,申請變更登記。		發生者,設有變更登記期 限。		字
第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		適用上無差異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漁筏非經檢查合格,執有效之漁筏執照,	漁筏未執有效之漁筏監理執照,不得航行。			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文
不得航行。				字
第十條.	第二條.	高雄市之漁筏規格及馬		· ·
漁筏之規模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途之筏:	力較小,高雄縣則較大。 且高雄縣相關之塑膠管	1	
 一、層數:一層。	一. 漁筏之全長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寬不得超過五. 五公	在 一		
二、筏長:十公尺。	尺。			治條例中之塑膠管筏
三、筏寬:二公尺。	二. 符合第六條規定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			之標準,則建議刪除。
四、馬力:九十匹。	所編紮之塑膠管筏。		另以塑膠管筏	
70,70	三. 符合第七條規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		建造之漁筏,於	
	層包裹之筏。		現場檢丈時(含	

第六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二款塑膠管筏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有筏管兩端應以塞頭膠封。筏管與塞頭之材質,應符合 國家標準 CNS12698 管筏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之規定。
- 二. 塑膠管之標稱直徑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釐。
- 三. 筏管內部應儘可能充以發泡材料。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 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安全係數 (C)得以〇. 九計;未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僅得以 〇. 七計。
- 四. 綑紮筏管用之尼龍線,其拉力強度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千 二百公斤以上。
- 五. 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應依該漁筏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情況,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矩,並使因此最大彎曲力矩 所生之拉應力不超過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未作詳細計算者,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室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 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筏管之有效長度內,而波長則假定 與有效長度相等。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 (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依附件一之公式一計算。
- (二)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二及公式三計算。
- (三)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

特期浮度高之無儀窒處檢以規別檢力測雄規相器礙,丈高較檢查及試縣範關設礙就實雄可查,拉如所準檢, 筏務市。及針力依訂,驗恐行建上的。定對強據定因之有之造仍法

			l	T
	四計算。			
	(四)筏管總重,依附件一之公式五計算。			
	(五)筏甲板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六計算。			
	(六)推進機室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七計算。			
	(七)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八計算。但其			
	滿載排水量應以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漁筏依強度所准許			
	之滿載排水量,及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等三			
	值中取其最小值。			
	(八)漁筏之載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九計算。			
	六. 漁筏之載重量應足敷實際作業之需要。			
	第七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三款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			
	層包裹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 建造時應符合前條塑膠管筏建造之標準。但筏管內部得			
	免充發泡材料,而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			
	量時,其浮力係數 (C) 仍得以○. 九計。			
	二. 積層時應注意結構應力之連續性,不得使積層產生急驟			
	之直角轉彎。			
	第十三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最低(最高)配置船員人數、油槽容量及			
	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依縣府公告標準為之。	about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h 14 14 m - h 11 m/ 11 th
第十一條.	第九條.	高雄市僅明定救生衣、白 燈及號笛(或哨笛)共三		
漁筏應備有左列安全配備:	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短及號由(或明由)共二 項;高雄縣則分別依動力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	一. 救生衣每人一件、救生圈一個及必要之通信設備。	7	1,1,1,1,1	,

二、漁筏在夜間航行或作業,應裝置白		漁筏及非動力漁筏予以 明定,且除救生衣、燈具	全,本項規定應 比照高雄縣規	
燈一盞。	_ & .	及號笛等基本設備外,全		
三、號笛或哨笛一具。	三. 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及無線	1		
		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及		
	四.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一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一把。	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動力漁筏則應具備滅		
	五. 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一具。但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	火器一具。		
	漁筏得以哨笛代之。			
	六.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或哨笛一具。 七. 動力漁筏應具備滅火器一具。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	適用上無差異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流筏應將漁筏所有權人姓名及編號明顯標示於推進機室內、外	例較完善,已清楚規定統		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文
名稱,以資識別。有駕駛棚者,應在駕駛	次次次的方式。 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一編號標示於筏首兩		字
棚兩側標明統一編號及漁筏名稱;無駕駛	及筏艏之二側,不得塗抹、擅改或掩飾。	側,以十公分以上字體用		
棚者,應將統一編號標示於筏首兩側,以	前項標示方法及標準,得由縣府另行公告之。	鮮明油漆髹標示。		
十公分以上字體用鮮明油漆髹標示。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第三項.	僅係文字差異	適用上無差異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漁筏檢查合格後,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	縣府得隨時抽查漁筏,如有設備與漁筏監理執照所記載不符之			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文
抽查之,如發現漁筏及其配備與漁筏執照	情形,縣府得命漁筏所有權人限期改正。			字,並參照高雄縣漁筏
不符時,應通知限期改正。				監理自治條例增列罰
				則。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高雄市檢查、換發或補漁		
漁筏申請檢查、換發或補發漁筏執照,免	漁筏申請檢查、核(換)發、補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			
繳費用。	理執照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依規費法另定之。			
			民任意申請遺	
		補換發執照費:200元		
		更正執照手續費:100元		
		動力漁筏檢查費:400元		
		非動力漁筏檢查費:300		

		元		
改正者,管理機關或港檢單位得停止其航行。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漁筏	規定者,僅規定逾期未改正者,管理機關或港無式。管理機關或遊無人。但得停止航行,自雄縣則,高雄縣則之條文規定人對建反之條之則。以罰鍰、且命其限以別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有財政。 就行安全之虞者,得限期	理自治條例較 完善。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建造完成之漁筏,應於 施行後一年內申請檢查, 逾期並經管理 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依規定申請檢 查者,禁止出海。		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 例未針對自治條例施行 前建造完成之漁筏訂定 檢查期限。	理自治條例較	
第十七條. 有關漁筏執照核發、變更及註銷之申請手續及應附之文件,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漁筏管理自治條 例中授權管理機關另定 申請案應附之文件。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	適用上無差異	建議採取高雄市漁筏 管理自治條例文字
	第八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妥善安裝於機座後,應經試車確 定漁筏並無不當之震動。			建議删除
	第十五條. 漁筏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 客、載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為。	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 例明定漁筏限於漁業使	理白治條例內	建議採取高雄縣漁筏 監理自治條例條文並 適度修改內容。

漁筏航行時,應隨筏備有漁筏監理執照、漁業執照、進出港紀 錄簿及船員手冊等有關文件,縣府得隨時查驗。	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 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 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 為。	
第十六條. 漁筏滅失或報廢時,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發現在後者依發現之日起算,向縣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 執照。		建議採取高雄縣漁筏 監理自治條例條文文 字